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5月2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5月2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东吴证券和南京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于2022年5月26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主持了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4422
末"5"位数	61168 73668 86168 98668 11168 23668 36168 48668
末"6"位数	939252 139252 339252 539252 739252 741613 991613 241613 491613
末"7"位数	5150914 7150914 9150914 1150914 3150914 0744136 3244136 5744136 8244136
末"8"位数	17620867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7,557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7日

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腾亚精工"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8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贵所"、"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599号文予以注册。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和南京证券统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81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22.49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数的差额90.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1,294.1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15.8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

根据《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961.45459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即362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32.1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77.8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89897116%，有效申购倍数为5,266.00940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5月2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5月27日（T+2日）当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注明认购所对应的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1125"，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付失败。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应当限期将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深交所股票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被列入异常名单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

5.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联席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的最终有效申购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5月25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05个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858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2,816,48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型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数量（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1,207,120	42.86	6,578,806	70.58	0.0545000166
B类投资者	21,430	0.76	69,897	0.75	0.0326164256
C类投资者	1,587,930	56.38	2,672,797	28.67	0.0168319573
合计	2,816,480	100.00	9,321,500	100.00	0.0330962762

注：若出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零股18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投资者"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睿远稳进配置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

三、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2-62936311、6293631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席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5-58519322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7日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洛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667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2,50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其中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750.0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3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750.0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30.00%。

最终战略投资者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无需向网下回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6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15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

本次发行价格为5.06元/股。发行人于2022年5月25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中钢洛耐"A股3,150.00万股。

根据《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2,829.6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575.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025.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725.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3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5300948%。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5月2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2年5月2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5.06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2年5月27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 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5月2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中信建投证券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参与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于2022年5月30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根据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在线提交的《网下投资者参与科创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包括：

（1）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中钢洛耐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诚通国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洛阳西苑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洛阳市洛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2年5月24日（T-1日）公告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的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

（二）获配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06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113,850.00万元。

依据《承销指引》，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10,00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9,000,000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5月31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本次发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中钢洛耐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参与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10.00%，即2,250.00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金额上限（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12,374.80万元。中信建投中钢洛耐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合计29,00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共计36,000,000股，获配金额与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合计18,307.08万元，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的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5月31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原路径退回。

其他战略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合计12,374.80万元，共获配22,500,000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5月31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9,000,000	4.00%	45,540,000.00	-	45,540,000.00	24
2	中信建投中钢洛耐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2,500,000	10.00%	113,850,000.00	569,250.00	114,419,250.00	12
3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6,206,897	2.76%	31,406,898.82	157,034.49	31,563,933.31	12
4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18,620,688	8.28%	94,220,681.28	471,103.41	94,691,784.69	12
5	诚通国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6,206,897	2.76%	31,406,898.82	157,034.49	31,563,933.31	12
6	洛阳西苑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482,759	1.10%	12,562,760.54	62,813.80	12,625,574.34	12
7	洛阳市洛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482,759	1.10%	12,562,760.54	62,813.80	12,625,574.34	12
合计			67,500,000	30.00%	341,550,000.00	1,480,049.99	343,030,049.99	-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于2022年5月26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二楼摇号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深圳市罗湖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1079,3079,5079,7079,9079
末"5"位数	11144,61144,00165
末"8"位数	28693830,41193830,53693830,66193830,78693830,91193830,16193830,03693830,58676207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中钢洛耐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94,5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中钢洛耐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5月25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0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712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为有效申购投资者，网下有效申购数量28,277,99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配售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14,558,830	51.48%	77,017,447	69.86%	0.05290085%
B类投资者	161,610	0.57%	854,837	0.78%	0.05289506%
C类投资者	13,557,550	47.94%	32,377,716	29.37%	0.02388169%
合计	28,277,990	100.00%	110,250,000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余股1,399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配售给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银河文体娱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5月30日（T+3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二楼摇号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5月31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86451545、010-86451546

发行人：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7日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华海清科"）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666.6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6月17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890号文注册同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666.67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00.000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57.317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9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42.6831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调整后的网下发行数量为1,829.3526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2.90%；网上发行数量为680.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7.1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509.3526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2年5月26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华海清科"A股680.0000万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5月3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2年5月3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5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3,572,033户，有效申购数量为21,138,273,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3216914%。配号总数为42,276,547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一100,042,276,546。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157.3174万股，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差额242.6831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战略配售调整后的网下发行数量为1,829.3526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680.0000万股。

由于启动回拨前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108.5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250.9500万股股票（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78.4026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62.9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30.95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37.10%。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404097%。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5月27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2年5月30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7日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邦新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563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60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86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30.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859.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741.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60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宇邦新材于2022年5月26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宇邦新材"股票741.0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5月3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5月3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5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